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

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220,97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為19,140噸，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40.48%。
- 來自業務之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39.59%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7,01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7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3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33.7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3,837	118,319	220,966	216,881
銷售成本		(95,429)	(92,744)	(169,297)	(170,928)
毛利		28,408	25,575	51,669	45,953
利息收入		653	483	1,668	1,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2)	(413)	(1,228)	(7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9)	(471)	(1,529)	(8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99	(3,787)	6,428	(4,585)
經營溢利		33,689	21,387	57,008	40,840
財務成本		0	(592)	0	(1,499)
除稅前溢利	3	33,689	20,795	57,008	39,341
稅項	4	(9,950)	(4,906)	(16,722)	(9,174)
除稅後溢利		23,739	15,889	40,286	30,167
少數股東權益		(1,128)	(792)	(1,949)	(1,508)
股東應佔溢利	5	22,611	15,097	38,337	28,65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a	2.83	2.69	4.79	5.1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b	2.65	2.45	4.49	4.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0	7
遞延稅項資產		26	29
保證金		110	0
預付稅項		8,726	0
		<u>8,862</u>	<u>36</u>
流動資產			
存貨	7	32,215	16,335
應收貿易賬款		50,330	77,722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20,040	15,838
其他應收賬款		127	4,267
定期存款		78,279	105,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070	55,313
		<u>256,061</u>	<u>274,99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稅款		16,722	38,642
應計費用		16	1,009
		<u>16,738</u>	<u>39,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9,323</u>	<u>235,3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48,185</u></u>	<u><u>235,384</u></u>
相等於：			
股本		8,000	8,000
股份溢價		86,800	86,800
匯兌儲備		(8,013)	10,558
特別儲備		83,232	83,232
收入儲備		70,091	31,754
建議末期股息		0	8,000
		<u>240,110</u>	<u>228,344</u>
少數股東權益		8,075	7,040
		<u><u>248,185</u></u>	<u><u>235,384</u></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7,339	5,57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	(190)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67,236	5,38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5,365)	(1,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1,871	4,0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37	13,7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59)	5,68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349</u>	<u>23,5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070	23,538
定期存款	78,279	0
	<u>153,349</u>	<u>25,538</u>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8,334	45,1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8,571)	5,422
股息	(8,000)	0
股東應佔溢利	38,337	28,659
	<u>240,110</u>	<u>79,221</u>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169,297	170,928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6	59
董事酬金	149	112
其他員工費用	224	2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49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254	136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印尼：		
本年度稅項	16,772	9,174
遞延稅項	—	—
	<u>16,772</u>	<u>9,174</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PT. Nataki Bamasa。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期間，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

應課稅收入稅率	利率
印尼盾 (盾)	%
首50,000,000盾	10
其後50,000,000盾	15
100,000,000盾以上	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7,008</u>	<u>39,341</u>
按印尼累進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 支出之稅務影響	17,103	11,802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403)	(330)
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u>	<u>(2,308)</u>
所得稅開支	<u>16,772</u>	<u>9,174</u>

5.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3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33.77%。

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溢利38,3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8,6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8,3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6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54,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15,775,556股)股份計算。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0,330	77,722
其他應收款項	127	4,267
	<u>50,457</u>	<u>81,989</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9,270	59,991
31-60日	21,060	17,731
61-90日	0	0
90日以上	0	0
	<u>50,330</u>	<u>77,722</u>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5,521)	1,032	7,428	(37,06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28,659	—	—	28,65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22	5,42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16,862)</u>	<u>1,032</u>	<u>12,850</u>	<u>(2,98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38,337	—	—	38,33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571)	(18,5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6,800</u>	<u>70,091</u>	<u>83,232</u>	<u>(8,013)</u>	<u>232,11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增加其至現有客戶的銷量約19,140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招聘額外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繼續致力拓展市場。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營業額走勢較高，主要基於印尼的可可豆一般分兩個季節收成：(i)三月至七月；及(ii)九月至十二月。

根據ED&F Man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所發表的可可豆市場報告所報導，儘管不尋常的氣候情況及出現若干植物疾病，「截至本季度止，蘇拉威西島的可可豆出口量一直十分強勁。」

以數量計，本公司的銷售額已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590噸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140噸，增幅約40.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38,340,000港元增加約33.77%。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該等客戶為歐洲知名的可可產品供應商，向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自本年六月以來，本集團新聘額外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開拓更多商機並擴大銷售額。

本集團亦出席若干在本地及若干歐洲國家舉辦，與可可業有關之交易會、商展及會議。

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以在售股章程所載之時間內推行其策略，但在推行之時，本集團須考慮印尼現時的投資狀況及條件。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已上市約七個月。首項業務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完成，但由於目前經濟及政治情況不穩定，本集團須修訂其業務計劃。

印尼在本年初成功及和平地舉行大選以及首輪總統選舉。本集團預測第二輪總統選舉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舉行。有關選舉為新投資活動帶來不穩定情況。本集團在印尼興建新廠房及倉庫須從政府機關取得數項牌照，有關程序因政府人員集中人力舉辦及維持選舉和平進行而減慢。

與農場主的關係

本集團繼續就採購可可豆而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款，並與彼等維持良好的關係。

業務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乃符合印尼可可豆收成季節而即使本年收成時間延遲約兩個月，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仍是印尼可可豆之主要收成時間。主要收成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11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首季之98,600,000港元增加約20%。

目前可可豆的國際價格已升至18年來的高位，而由於全球最大生產國象牙海岸局勢不穩定及爆發內戰，預測價格有上升趨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客戶及農場主之間保持其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申報期內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合共約為256,000,000港元，並無銀行借款。由於該項流動資產之59.9%包括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認為，其財政資源屬高度流動性。

為求肯定本集團與三名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確保保持客戶的業務流量，本集團與Unicom、ICBT及Westermann訂立銷售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初步年期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本集團於期內亦無接獲任何客戶的投訴或被要求退貨。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2人。於中期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營業額約0.17%，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53,000港元或約16.56%。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印尼附屬公司PT. Nataki Bamasa須向政府法定保險及退休金計劃（「Jamsostek」）作出供款。本公司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6.24%供款，除此項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責任。Jamsostek基金負責與僱員工作時發生意外有關之全部保險索償及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貿易量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由19人增加至22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聘用額外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並滿足業務計劃所需。

出席有關可可業之交易會、商展及會議(尤其於美國舉行者)。

由於保安限制加強，本集團於申請簽證進入美國時遇到困難。因此，本集團出席在歐洲舉行的活動，並了解到歐洲國家籌辦了更多與行業有關的活動。

直接向國內外可可貿易公司進行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隊伍仍正物色機會擴充出口市場，但擴充本地市場之計劃暫時擱置。

開拓其他可可相關業務

1. 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對可可油與可可粉所需設備、設備供應商及市場進行調研。

本集團現時仍就設備及可可豆業供應商進行研究。

2. 興建廠房及建立營運地點

開始興建可可加工廠。

由於印尼正進行大選，所有投資活動進度均減慢，本集團現時已決定押後興建廠房及成立可可加工業務。

買賣設備。

開始裝配可可加工生產線。

提高倉儲容量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3.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直接向可可豆產品製造公司進行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接觸若干可可豆產品製造公司並就取得直接供應合約之機會進行初步討論。
4. 在蘇拉威西島購買或興建倉庫	物色一間合適的倉庫或一處興建倉庫的合適位置 開始購買或興建倉庫	由於印尼正進行大選，所有投資活動進度均減慢，本集團現時已決定押後興建廠房及成立可可加工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開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於售股章程披露之預算金額 千港元	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 動用之實際金額 千港元
擴大貿易量	150	150
開拓其他可可相關業務	28,525	225
提高倉儲容量	11,800	0
總計	<u>40,475</u>	<u>375</u>

附註：餘下之未予動用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印尼的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已按照業務計劃予以動用。

由於業務計劃已作出修訂，未予動用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印尼的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計劃」)

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自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採納以來，認購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已授予本集團4名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失效/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16,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16,000,000
Rudi Zulfian先生	16,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16,000,000
其他僱員						
Elfisno先生	12,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12,000,000
Tiswan先生	12,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12,000,000
	<u>56,000,000</u>				<u>—</u>	<u>56,0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份比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56,400,000	57.05%

附註： Harmiono Judianto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2%
Rudi Zulfian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2%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乃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實際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四名客戶，向計入當中之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40%。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時富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ndhi Prawira先生及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並於推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報告及賬目予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該等年報及賬目。

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董事
Rudi Zulfian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Harmiono Judianto先生、Johanas Herkiamto先生及Rudi Zulfi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Gandhi Prawira先生、Novayanti女士及王培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內至少保存七日。